

证券代码：603701

证券简称：德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7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伟华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，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（母公司口径）为 54,731,020.08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

后，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9,257,918.07 元。为了回报公司股东，同时兼顾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以总股本 7,840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8 元（含税）的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21,952,000.00 元。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。

监事会认为：1、董事会提出的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2、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、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；3、监事会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会议确认2015年度在公司领薪的监事共3人，公司向3人合计发放薪酬 246,821.60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勤勉尽责，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负责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等审计相关业务，聘期一年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，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1 日